
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乙方：上海联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年12月09日

签订地点：上海普陀区

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乙方：上海联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一、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测达成如下协议内容。

二、委托检测：

乙方是具有新冠核酸检测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证照齐全，为政府认可的定点采样单位。

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指定检测单位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门采样。具体时间 1) 12 日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14:00-18:00 健康云检测结果当天晚上 12 点之前出 2) 13 日圣诺亚酒店 14:00--20:00 健康云检测结果第二天中午 12 点之前出，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10:00--18:00 健康云检测结果当天晚上 12 点之前出。每个点派采样人员一名。

二、协议期限：

本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为期 2 天

三、根据双方协商，价格与付款方式：

- 1、乙方收取甲方检测费 40 元/样本, 共计 524 人, 20960 元检测费；
- 2、乙方有提供上门服务的，上门服务费为 优惠价 7000 元 服务费
- 3、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起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检测标本的时间为准。其中本协议签订之后新增加的检测项目价格不受本协议约束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- 4、付款方式：
 - a) 项目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票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检测费用。
 - b) 乙方收款信息：

户名：上海联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

账号：216260100100141261

c) 甲方开票信息
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税号：91310115301636109L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C0699 室

电话号码：021-50851653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浦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00 6659 3018 0100 2647 2



5.甲方付款方式为转账或电汇，否则视为乙方未收到相应款项；同时乙方已经开具发票给甲方不代表甲方已经付款，甲方须自行保留好银行付款凭证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愿意按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将检测标本交由乙方检测。
- 2、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3 日（如果标本保存期少于 3 日的则按照标本保存期的时间）提出。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，乙方则视完全同意接收检测结果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保证对甲方：完成检测，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问题负责任。
- 2、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标本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，以备甲方复查。
- 3、乙方以检测结果输入受检者的健康云为结果交付方式。
- 4、甲方的所有标本最终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乙方保证对检测结果及相关资料保密，如有泄露，责任由泄露方负责。
- 5、7、乙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》要求，按时向甲方书面告知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的信息。

六、协议的变更、终止及违约责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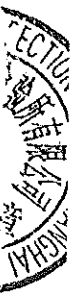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甲乙双方在有效期内，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，但应以书面形式双方确认。
- 2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须提前终止本协议，须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对方书面同意并结清相关款项后才能终止。
- 3、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，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未支付检测费用，每天收取 0.1% 的滞纳金。

七、争议处理：

- 1、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相关事宜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果，则任何一方应当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提起仲裁，双方均同意仲裁地点在上海，实际地点由北海国际仲裁院或者仲裁庭决定。因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各方均应遵照履行。

八、其他：

本协议一式 2 份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甲方 1 份，乙方 1 份。本协议的书面补充一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盖章：

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C0699 室

电话号码：021-50851653

授权签字人：

乙方：上海联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盖章：

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真北路 3199 弄星云经济区 1 号楼 A 座

电话号码：021-60136188

授权签字人：裘敏燕 13003100864

